#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「展翅高飛」方案

## 壹、前言:

內政部修正公佈施行之「社會救助法」第十五條之一亦明文範定 地方政府得結合民間資源規劃辦理自立脫貧方案,並導入福利緩衝期 概念,是為對行政院函頒「社會福利政策綱領」中揭示「投資積極福 利取代消極救濟」原則之具體回應,以積極協助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 家庭及早擺脫困境的不良影響,並藉由充權(empowerment)及能力 建構(capacity building)的方式協助低收入家庭及其成員培養自 給自足的能力,達到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等弱勢家庭脫貧的目標。

另依據一百零二年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結果顯示:低收入戶認 為脫離目前困境方法中以「求得謀生技能,獲取較有利工作條件」為 其中條件,由此可知,低收入戶希冀增強自我競爭力,習得謀生技能, 故擬訂本計畫以累積弱勢民眾的人力資本,協助展翅高飛並打破貧窮 的循環。

## 貳、目的:

- 一、強化弱勢民眾的脫貧動機及意願:藉由外部資源挹注,使弱勢家庭成員提昇相關知能,增進其脫離貧窮的動機。
- 二、 累積弱勢民眾的人力資本:針對弱勢家庭成員提供助學金、 補習費及考照等相關補助,以提升並增強其社會競爭力,達 到教育脫貧的目標。
- 三、 培養公民意識精神:提供多種經濟支援的協助,搭配社區服務的執行,使其習得履行權利義務的精神,增加成員社會責任。
- 参、服務對象:本市列冊十六至二十五歲低收、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成員。

#### 肆、計畫項目:

#### 一、成績優異獎助學金

- 1. 補助對象:列冊本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就讀高中職或大專以上(含研究所)。【進修部、夜間部、產學合作、 建教合作及在職專班之學生,非本獎學金補助對象。】
- 2. 補助項目:在學成績優異成員提供獎學金,高中(職)、大專

以上之低收入戶成員或高中(職)弱勢家庭(含中低收入戶成員)每學期提供五千元獎學金、大專以上弱勢家庭成員(含中低收入戶)每學期提供一萬元獎學金。

- 3. 補助條件: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,操性成績八十分(甲等)以上,且無一科目不及格,無不良紀錄者。
- 4. 檢附文件: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。

## 二、專長培力補助(一)

- 1. 補助對象:本市列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成員。
- 補助項目:一般升學補習、公職考試、語言學習或技職考試補習等,依上課證明,核實給付,最高補助二萬元,每人每年以補助1項為限。
- 3. 檢附文件:**當年度**繳費收據正本、上課證或點名單或補習班開立之上課證明,經補習單位認證出席率達八成以上。

## 三、專長培力補助(二)

- 1. 補助對象:本市列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成員。
- 補助項目:專技考照、語言鑑定及國家考試等各類考試報名費, 依繳費證明及到考證明核實給付,每年最高補助一萬元。
- 3. 補助文件:繳費收據正本、到考證明影本。

# 四、服務學習體驗規定

- 1. 服務學習目的:透過社區服務學習自我成長與關懷社會,以達成自助及助人之目標,並建立成員回饋社會的感恩行動,提升其人際關係知能、自我覺察與自信等心理能力,協助激勵其潛在脫貧動力。
- 2.服務學習時數:參加成員須於計畫執行期間一年內實際從事社區服務工作,每人每年服務時數不得少於十六小時,且服務時數證明以政府部門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、醫院、教育單位等為限,以個人名義開立之服務證明視為無效。為鼓勵於本市社會局實物銀行據點服務,該服務時數乘以二倍核算。

編號	補助費用	服務時數
1	一萬元以下(含一萬元)	16 小時/年
2	三萬元以下 (含三萬元)	32 小時/年
3	超過三萬元	48 小時/年

## 五、課程學習講座規定

該次申請費用一萬元以下(含一萬元),需完成六小時,申請費 用三萬元以下(含三萬元),需完成十二小時,申請費用超過三 萬元,需完成十八小時,未完成者,不再受理補助申請。

伍、執行方式:由社會局社工員評估後,協助提出申請。

陸、經費來源:由「代辦經費-社會救助金-弱勢家庭子女教育及就學」項下支應。不足部分由「代辦經費-社會救助金-一般捐款」項下支應。每年支出費用最高上限為新臺幣一佰萬元。

#### 柒、預期效益:

透過培力發展等教育投資方式,累積成員的社會競爭力;另藉由社區服務之參與,培養感恩的心回饋社會並逐漸發掘自我潛能,預計協助至少一百位經濟弱勢學子積極自立脫貧,迎向幸福。

捌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